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蕉岭县蜂蜜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蜂蜜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蜂蜜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乌土村-现状国道 G205 北侧-红星加油站东侧（地理坐标：E116°11'17.493"，N24°42'30.043"），该公司现有的供水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环评审批，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蕉岭县特色产业发展，拟对现有项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并在现有项目厂房西北侧新增厂房建设此项目。该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改造现有 1#厂房，增加空气净化系统、制冷系统、通排风系统、制水系统、原料和成品仓储车间等；新建 1 栋 3 层 2#厂房建设蜂蜜饮品智能化生产车间，具体包括水处理车间、吹瓶车间、动力车间、灌装车间和外包装车间等。改扩建后，该公司年产瓶（桶）装饮用山泉水约 3 万吨，蜂蜜饮品 3000 万瓶。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3298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约 11990.87m<sup>2</sup>，项目总投资为 6639.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507-441427-04-01-235108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吹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，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降噪、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和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水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、化验室废液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塑料瓶、废包装桶（盖）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活性炭（水处理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资源

回收单位处置；废石英砂与锰砂、废滤芯、废超滤膜由原料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.910 t/a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广东德普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6日印发

---

